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國瑞

相　對　人　彭澄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1月11日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160,139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在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積欠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9元、工資150,000元，共計160,139元，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款帳戶查詢明細影本存卷為證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

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